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21號

原告 郭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曜顯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